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98號

原告 福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森豪

訴訟代理人 李冠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慶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642元（計算式：修車費45,750元＋營業損失7,892元＝53,642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